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4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8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685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9-9-20	2019-10-24	3.45%-3.85%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9-9-20	2019-10-24	3.45%-3.8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用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19-9-20	2019-10-24	2019-048
2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19-9-20	2019-10-24	2019-048
合计			3,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若实施此次法院执行裁定,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目前公司尚存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正积极联系相关股东等各方,尽快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2019年9月19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刚泰”)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作价1,827,200,285元交付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抵债,汇通基金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中披露,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365,440,057股股票,裁定拍卖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174,299,695股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9-025)。并于2019年5月27日10时至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365,440,057股股票及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174,299,695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刚泰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流(详见公司公告2019-057)。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刚泰矿业转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执358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内容如下:

“拟将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600687 *ST刚泰的365,440,057股的股票以拍卖保留价5元每股的价格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外人认为对上述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案外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对上述股票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人民法院报》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9-088)

2019年9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作价1,827,200,285元交付汇通基金抵债,汇通基金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执行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3、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特472号、473号、474号、475号、47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业经本院(2019)沪0115执异758、760、761、763、7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因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600687 *ST刚泰的365,440,057股的股票予以拍卖,首次起拍价为人民币每股5元。经本院2019年5月27日至5月30日在公拍网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现申请人于2019年7月29日向本院提交流拍抵债申请书,要求将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600687 *ST刚泰以拍卖保留价5元每股的价格过户至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①将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作价1,827,200,285元交付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债。

②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裁定书中所述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综上,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42.29%。

本次被执行的股份365,440,0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5%,占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的98.87%,占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58.05%。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目前公司尚存违规担保问题。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3号),目前回复工作尚在继续,公司正加紧回复工作,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正对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公司正积极联系相关股东等各方商讨,通过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控股股东争取与债权方达成和解、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将加大处置力度等方式,尽快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拟与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佛儿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华酪新能源”)。华酪新能源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90万元,占股19%,持股比例较低。

● 华酪新能源拟进行的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产品尚处于初期技术开发准备阶段,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存在开发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受技术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开发产品项目开发产品的上市时间和未来市场推广计划暂不确定。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

● 华酪新能源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019年9月19日、公司已连续4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涨停。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7.07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且公司TTM市盈率高于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从1-8月产销情况来看,汽车产销整体下行压力依然较大。1-8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593.9万辆和1610.4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1%和11%。从2019年8月产销数据完成情况看,产销量均未达到200万辆,行业产销整体大幅下降的情况虽有所改变,但面临的压力仍没有有效缓解。8月进入车市产销回升期,环比开始呈现增长,但增幅并不明显。

●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和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帕佛儿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90万元,占股19%。

截至公告日,帕佛儿公司直接持有9,38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帕佛儿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帕佛儿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

(一)帕佛儿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769.28万元,净资产7769.61万元,收入0万元,净利润-366.7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酪新能源”)

关联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及其控制系统、超高速电机、汽车电力电子、空气轴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帕佛儿公司	810	81%	现金
华培动力	190	1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本次拟投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酪新能源拟进行的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产品尚处于初期技术开发准备阶段,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存在开发不及预期的情况。受技术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该项目开发产品的上市时间和未来市场推广计划暂不确定。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华酪新能源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宜化置业拟协议转让新疆佳盛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宜化置业协议转让新疆佳盛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目前持有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置业”)100%股权,宜化置业目前持有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盛”或者“标的公司”)60%股权。宜化置业拟将其持有的新疆佳盛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者“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宜昌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宜昌合信),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5,004.2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9月19日,宜化置业与交易对方宜昌合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化置业拟协议转让新疆佳盛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宜昌市西陵区

法定代表人:向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0JJN3U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宜昌市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5%,宜昌市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

2、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宜昌合信2018年度总资产1003.24万元,净资产1002.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万元,利润总额3.02万元。

4、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宜化置业持有的新疆佳盛60%的股权

(2)新疆佳盛公司概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文化西路12号(4区1丘4栋3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4日至2031年7月3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方伟持股20%,陈刘刚持股15%,张潇月持股5%。

(3)标的资产权属:宜化置业持有的新疆佳盛6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标的股权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账面原值:宜化置业投入资金6,000.00万元;

标的资产账面净值: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2-015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疆佳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38.28万元,宜化置业持有新疆佳盛6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462.97万元。

根据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德恒评报字[2019]第0205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新疆佳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117.25万元,评估结果为25,019.42万元,增值率30.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678.97万元,评估结果为16,678.9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38.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8340.45万元,增值率为242.06%,宜化置业持有新疆佳盛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004.27万元。

2、优先受让权行使情况

新疆佳盛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0,229.01	19,117.25
	应收账款	411.38	429.64
2	负债总额	17,309.50	16,678.97
3	净资产	2,919.51	2,438.28
序号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1	营业收入	12,402.19	1,041.32
2	营业利润	-3,987.35	-349.03
3	净利润	-4,053.29	-472.7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5	6,140.63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2-01548号《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宜化置业持有新疆佳盛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004.27万元,本次60%股权交易对价为5004.27万元。股权对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支付安排

受让方于2019年9月24日前一次性付清交易对价5,004.27万元。

3、标的股权的交割

出让方收到交易对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依法向目标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简称交割)。

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协议生效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均已成就当日生效:

(1)本次交易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及交易对价经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实施。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或采取法律强制手段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目标公司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剥离辅业、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因股权转让价格5,004.27万元高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1,462.97万元,预计可增加税前利润3,541.3万元,但能否最终确认利润、何时确认利润与能否顺利完成以及何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若本次交易完成可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德恒评报字[2019]第0205号)。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2-01548号)。

4、股权转让协议。

5、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时办理股权对价付款、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工作,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